

苗栗縣政府 111 年第 15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上午 8 時

地點：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

主席：徐縣長耀昌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副 縣 長	鄧 桂 菊	秘 書 長	陳 斌 山	機 要	范 陽 添
首 席 參 議	許 滿 顯				
財 政 處 長	郭 春 美 代	水 利 處 長	楊 明 鏡	民 政 處 長	彭 基 山
社 會 處 長	楊 文 志	勞 務 處 長	彭 德 俊	教 育 處 長	葉 芯 慧
地 政 處 長	陳 錦 珠	計 畫 處 長	江 和 妹	工 務 處 長	古 明 弘
工 商 處 長	詹 彩 蘋	人 事 處 長	陳 坤 榮	農 業 處 長	陳 樹 義
政 風 處 長	王 明 朝	行 政 處 長	許 淑 娥	主 計 處 長	吳 月 萍
衛 生 局 長	張 蕊 仙	警 察 局 長	陳 武 康	稅 務 局 長	黃 國 樑
文 觀 局 長	林 彥 甫	環 保 局 長	陳 華 盛	消 防 局 長	匡 夢 麟
原 民 事 務 中 心 主 任	蔣 意 雄	肉 品 市 場 總 經 理	邱 廷 岳	北 辦 公 室 主 任	王 錦 芬
代 理 鎮 長	徐 新 淵	代 理 鄉 長	李 乙 廷	秘 書	林 美 娥

列席人員：

文 檔 科 長	黃 銘 福	新 聞 科 長	龍 明 潭
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

司儀/紀錄：趙品甄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報告本府 111 年 4 月 19 日縣務會議紀錄。

二、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：

酒駕新制 3 月 31 日上路，對於酒駕零容忍是全國一致的目標，請警察局加強宣導最新規定，並落實酒駕取締，以降低本縣酒駕肇事機率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三、計畫處報告：提報本府 111 年 5 月份及 6 月份重大會議及活動彙整表乙份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社會處報告：為辦理「苗栗縣 111 年模範母親表揚大會」1 案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稅務局報告：辦理『本縣 111 年房屋稅開徵』事宜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六、行政處報告：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提案：

一、民政處：訂定「苗栗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尋親服務自治條例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財政處：為修正「苗栗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意見交換(無)。

肆、主席裁示：

一、因應國內疫情升溫，本土確診案例持續爆量，中央已啟動輕症及無症狀者居家在宅照護政策，請衛生局務必儘速整合本縣各醫療院所及藥局資源，做好充分準備與分工，以期成為確診病人及其家屬的堅強後盾。另針對確診者關懷、訪查、緊急就醫護送、足跡消毒、垃圾清運，及企業移工染疫管理、學校停課線上教學等各項防疫整備措施，也請民政、警察、消防、環保、工商、勞青、教育等各業管局處全力備戰，共同守護鄉親健康，慎防疫情在本

縣擴散。

二、各縣市陸續傳出公部門同仁確診案例，有關各局處（機關）既有之防疫措施，請持續辦理並視疫情機動調整，同時確實落實員工自我健康監測，以確保縣政正常運作。

三、本縣議會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已於昨日開議，請各局處務必清楚掌握近期議員關切議題，及權管重點工作辦理情形，以利妥善向議會說明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 8 時 52 分。